

將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理念精神傳向世界吧！

讓我們一起推動制定地球憲章的工作！！

為了實現再無戰亂、再無武力裝備的世界！！！！

2017年3月15日



請關注這張珍貴的照片，在這上面記錄下來的是正準備消逝在月球地平線上的地球。該照片乃是由從日本發射昇空的月球探測機“竹取公主號”，於環繞月球兩極時所拍攝記錄下來的資料畫面。雖然我們的地球在漆黑無邊的宇宙中，僅僅是浩瀚太陽系裡的一顆行星，而如同一粒微塵般地存在。但卻是極其美麗的，尤其一想起在這蔚藍地球上承載，且交織著許許多多的人群與動物等生命時，相信你我對地球的憐愛，自然能從這宇宙邊際馳騁到那生命的起源和人類的未來。

然而，當你我回首人類的過往與現今，實在不得不也令人感嘆道，在這美麗星球上人與人之間的紛爭與互相傷害，究竟何時才能劃下終結的休止符。凝視著這張映射出地球美麗容顏的照片時，不由得地喚起吾人對於康德填埋在『論永久和平』一書中的字字珠機，而令人燃起惟有透過推動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寶貴理念制定符合這樣一個地球時代·宇宙時代的地球憲章，並讓推動制定工作的事業擴展到全地球表面，或許才能為人們真

正地謀求到一個定紛止爭之完全和平世界的到來。

在七十年前，日本從戰敗後的廢墟重新站起的同時，也沈重地懷抱著對於發動戰爭的反省，以及對於永恆和平的祈念，所以才修法制定了包含宣誓永久放棄戰爭在內的第九條規定之日本國憲法。

首先在前文中，修正後的日本國憲法規定：

「日本國民…決心根絕因政府行為而再度釀成戰禍，(故)宣布主權屬於國民 並確定本憲法。…吾等致力維護和平，並於誓言從地球上永遠消除專制與隸屬、壓迫與偏狹的國際社會中，占有一席光榮地位。吾等(亦)確認，世界各國國民同等享有於和平中生存並免除恐怖與貧乏的權利…日本國民誓言基於國家名譽竭盡全力，以實現此一崇高理想和目的。」。

其次，在該法第九條中則規定道：

「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家權力發動的戰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維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

1946年，在明訂修改憲法的政府草案(3月6日)正式公布後，亦有兩位參與該項修法工作的重要人物各自發表演說，而值得一筆。

第一位是當時擔任首相職務的幣原喜重郎先生於戰爭調查委員會(3月27日)上所進行的主題演說。亦即：「如同前述般的憲法規定，在當今世界各國的憲法典中可謂是首屈一指…或許這也跟普羅大眾一般都認為放棄戰爭根本就是天方夜譚的想法有關，但是一旦人類獲得了可能製造出比原子彈更為強大武器的能力時，無論再擁有多麼強悍的軍隊，都是於事無補。」，「今天我們高舉著宣言放棄戰爭的旗幟，雖然獨自漫步在國際政治上的無人之境，但是我們相信這個世界終究會從戰爭所帶來的慘痛當中徹底驚醒，而與我們高舉著相同的旗幟，並追隨著我們身後的腳步。」。

第二位是在幣原首相結束演講後不久，當時擔任 GHQ 總司令官的麥克阿瑟將軍於對日理事會(4月5日)上所作的開題演講。亦即：「人民以親身經歷體驗到作為國策發動戰爭的慘痛代價後，站在領導高位的日本政府所提出的放棄戰爭的提案」乃是「揭示出人類為了防止相互發動戰爭攻擊，敦促各國於國際社會及政治道德方面必須發展出更高層次的法律規範，並指引人類需要向新階段邁進的具有標竿性的重大成果」，「因此我期待全世界的人們都可以深刻地去思考這項以政府主導地位主動宣布放棄戰爭的日本提案。我相信這是唯一的道路。當然我非常贊同聯合國組織所宣示的目標，但是那樣的目標我認為只有世界各國都能夠如同日本政府一般地在本國憲法當中明確地宣布對於交戰權的放棄，才可以說是有了終極實現的可能性。而且這樣的行動也必須是全世界各國一同進行

才有其意義。」。

這樣的日本國憲法在它的前文結尾處，也清楚地敘述道：「日本國民誓言基於國家名譽，竭盡全力以實現此一崇高理想和目的。」。

之後，物換星移地經過了七十年的時間。

在這期間日本遵循著和平憲法的規定框架下，不僅透過發展和平產業實現了振興經濟的目標，也遵從著憲法的精神，徹底實施著和平教育。但是在另一方面，民間輿論當中，主張憲法修正案是在占領軍政權強制推動下的產物而反覆出現的修憲論、在日美安保條約體制下，造成沖繩島上美軍基地的長期佔據、甚至是在美國核子武器保護傘的要求下，政府不斷地挑戰著憲法第九條規定的底線，以專注防衛為藉口，逕自擴大自衛隊機能等情況也相繼發生。眼前的日本政府更是把無形的觸手伸向武器生產與輸出的禁域當中。

去年(2015 年)安保法制的修正成立，不僅在事實上變更了戰後以來的政府官方見解，更確認了國家允許行使集體性自衛權的立場，而讓海外出兵的政府行為獲得了法律依據。所以我們也針對這樣的修法提出了違憲的主張，而嘗試以訴訟方式反映政府的不當作為。但若是政府拒絕運用傳統的憲法變遷論來對現狀正當化的話，勢必對於修改憲法條文的態度會轉變得更為積極，如此一來，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以下稱：「憲法第九條」。)規定的存續必然可能受到挑戰而變得岌岌可危。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國際社會掀起了一片反戰及倡言和平的浪潮。在當中，「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一個個地制定通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也展開了活動，可以說國際社會重新邁向相互理解與推崇和平的時代。然而橫擺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的現實則是，美蘇對立造成了國際形勢長期緊張對峙的狀態，之後柏林圍牆倒塌後，隨著舊蘇聯體制的瓦解，雖然以美國為中心全球化運動取得了相應的進展，但是隨後出現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阿富汗進攻與伊拉克戰爭的勃發、中東地區的動盪與美國霸權主義間的矛盾浮上檯面，再加上面臨東亞地區美·中兩大勢力的相互較勁，以及北韓的挑釁主義，而日本國內民粹主義勢力的台頭，也都成為國際情勢加溫的重大要素。

但於此同時，為了世界和平能夠早日實現的願望，在戰後，人們也同樣作了相當多的努力。例如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等地域間乃有推動互不結盟及標榜中立的政治合作運動(例如：「萬隆會議」。)、科學家之間組織包含提倡建構非核世界的帕格沃什會議乃相繼產生。在聯合國組織當中也舉行了裁軍會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也同樣召開了裁軍教育會議，並且開展了「國際和平年」以及「國際和平文化年」等活動，公布包含塞維利亞宣言(譴責暴力)在內的尊重文化多樣性宣言等。再加上學習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對未來世代責任宣言等國際文件的登場；為了反對環境破壞而提倡追求可持續性社會發

展的國際運動也將和平與環境問題相互結合，並以融入保障未來世代權利的觀點，重新提示出追求世界和平的重要性。而在所謂的第三世界國家當中，我們也觀察到地域間的非軍事同盟以及和平合作的動作，有了較以往活躍的現象發生。在該當地域中為了建構非核世界所召開的國際會議，更是長期間無休止的持續推動舉辦當中。

在這些運動當中，我們應該可以總結出一個共同追求的全新秩序理念才是。那就「和平與共生」。而貫穿其中的情感訴求，無非就是“唾棄戰爭”、以及“戰爭就是萬惡之首”等觀念。換句話說，人們越來越體會到戰爭就是集貧困、壓迫、暴力及破壞自然環境於一身的綜合體。

再回顧我國歷史發展的軌跡，其中經歷了侵略戰爭的開戰與戰敗，之後徒步前進到擁有前述前文與第九條規定的日本國憲法的國家。在前後七十年當中，歷經與國外軍隊相互仇殺的特殊歷史變遷。

而為了對抗前述修改憲法與重新建制軍隊武力的輿論和政府作為，我們也不停息地展開各項擁護現行憲法以及落實憲法理念的社會運動。其他還包括倡議禁止核子試爆、反對日美安保體制、反對越南戰爭、反對派兵伊拉克等等。再加上「憲法第九條國民會議」也在全國範圍內推展工作。這些努力都是為了讓提議實質修憲者斷絕其野心，並迫使政府再重新回到以解釋修憲的方式反省現行政策的舊有框架中。

我們也將活動的觸腳伸向國際社會。例如積極參與海牙世界和平市民會議(1999 年)及世界社會研討會(2001 年)；在東京及大阪等地舉辦憲法第九條世界會議等，倡言憲法第九條存續的重要性。尚且，「憲法第九條國民會議」的活動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乃至於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提名的榮譽(2015 年 1 月 6 日)，甚至是聯合國組織倡議制定「關於和平的權利宣言」等動向，都是為我國(日本)推動擁護憲法第九條的運動注入一記又一記的強心針。

在這樣的浪潮中，追求世界和平的海外人士也對於憲法第九條的存續寄與厚望而給予高度評價。例如，著名歷史學家湯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芝加哥大學的前任校長哈欽斯(Robert Maynard Hutchins)、諾貝爾獎得主的生物化學學者聖捷爾吉(Nagyrápolti Szent-Györgyi Albert)、諾貝爾獎得主的前哥斯大黎加總統桑切斯(Óscar Rafael de Jesús Arias Sánchez)等。另外還有在美國組織成立「推廣憲法第九條國民會議」的查爾斯·奧佛比(Charles M. Overby)、思想家諾姆·杭士基(Avram Noam Chomsky)、拍攝電影「日本國憲法」的導演約翰·強克曼(John Junkerman)等人。在海牙世界和平會議當中，會議議程的第一項更是提議世界各國議會應盡速通過如同憲法第九條一般的禁止政府發動戰爭的決議。曾於中東地區工作過的我國企業界人士甚至直言阿拉伯世界的群眾之所以親日，其主要原因即是認為日本是一個不會主動發動戰爭的國家。該企業界人士的感想也因曾在巴基

斯坦和阿富汗等地活動過的中村哲先生在國會中的發言而得到印證。

我們不能忘記將憲法第九條看待是「建立在兩千萬亞洲人的犧牲上所完成的國際公約，而不能輕易變更」的亞洲居民的深深期待，即便是基於緩解東亞緊張局勢的目的，我們要仰賴的更不應當是物理的抑制力，而應當是以憲法第九條為主軸的和平外交。

我們也致力將憲法第九條的理念與環境和共生思惟相結合，試圖架構出更加豐富的和平思想。憲法第九條絕不僅止是追求一國和平的法律規範爾爾，它還涵蓋著謀求世界和平的意志。因為它提醒著我們沒有世界和平，一個國家的和平狀態也是無以為繼。所以我們認為憲法第九條乃宣示著一種積極的和平主義。若是憲法第九條的精神無法擴展到全世界，那麼憲法第九條所代表的和平主義目標自然也無法達成。

因此，我們必須奮力地將憲法第九條在存續中所面臨到的危機，向外擴散及宣傳。不僅是為了拯救日本，我們認為這也是拯救持續受到戰火襲擊的國際社會的重要手段。

先前，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與德希達(Jacques Derrida)乃共同提出了一份有關和平的聲明。其中乃倡議全世界的人民都應當傾聽康德在『論永久和平』當中遺留下的話語，現行的日本國憲法即是遵從著該當理念，並視為一項重要的憲法原則而發展迄今。

正如康德所言：「永久和平不是一個空洞的理想，而是課予我們的使命。」。將康德的告誡提昇到憲法層次而加以落實的，不正是現行日本國憲法的前文與第九條規定的內容嗎？所以我們深信憲法第九條的規範背後蘊藏著讓世界政治轉變的原動力。而也正如同憲法前文結尾中所提醒我們的，制定一部涵蓋憲法第九條規定的地球憲章絕不只是一個空想，推動它的具體實現，乃是賦予給我們的重大使命。

因此，1)、我們首先要在日本國內強化對於擁護憲法第九條的社會運動，讓憲法第九條能夠真正扎根到每一位日本國民的意識當中；

2)、我們期待支持這項社會運動的海內外人士可以用簽署或是分享意見的方式參與；

3)、我們將把前述理念具體化，而開始從事推動制定符合地球時代現狀的「具備憲法第九條精神之地球憲章(世界憲章)」的國際協同合作事業；

4)、我們將把各項活動的成果，有效運用在聯合國的相關活動與決議當中；

5)、我們主張地球憲章的內容架構，應當是以世界各國的國民與政府將日本國憲法的非戰及非武裝理念落實到其國政與外交原則為前提，並以能夠捍衛人類生存與維護地球命運的有效方策為核心。

以上主張乃是基於期許在世界各國中，只要是認為對於和平的追求，推動地球憲章的制定工作乃有其必要性的個人與團體都能形成共識，並得以有效推廣相關活動的目的所擬定，我們也期待各國在發展各自獨特的推廣運動當中，都能夠加以參照之。